

类别：A

# 汉中市司法局

签发人：席 均

汉市司函〔2025〕5号

## 对市六届政协四次会议第102号提案的答复函

张忠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矛盾化解调解室的建议》收悉。现将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1.关于“加强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确保每个社区、村都有调解委员会，并配备专业的调解员”的建议**

近年来，汉中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狠抓调解组织网络建设，目前已形成了以镇级调委会为主导，村级调委会为基础，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为补充，个人调解室为窗口的多层次、宽领域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全市共设立各类人民调解组织2500个，其中村（社区）人民调委会2216个，

镇（街道）人民调解委会 177 个，镇、村人民调解组织实现了全覆盖；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 107 个。全市共有人民调解员 10949 名，其中专职人民调解员 1578 名，兼职人民调解员 9371 名。

**2.关于“提高调解员素质:定期对调解员进行培训，提高其法律知识和调解技巧，加强职业道德教育，确保其能够公正、公平、有效地进行调解工作”的建议**

组织开展市、县、镇分级分层培训，今年 4 月 25 日在市委党校举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暨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参训人员达 350 余名。6 月 17 日至 19 日，组织全市司法所长和具体业务科室参加了为期三天的全国司法所长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能力建设培训班，参训人员达 217 人。6 月 25 日组织全市 335 名人民调解员参加了省司法厅举办的全省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班。安排“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在政法干部培训班上对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进行专题培训，围绕人民调解实务与技巧、常见问题及解决路径等内容进行讲授，不断提升人民调解员业务素质 and 调解能力。2025 年上半年，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9251 件，化解 9025 件，化解成功率 97.56%。

**3.关于“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各种渠道，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宣传，提高群众对调解工作的认知度和信任度，引导群众在发生纠纷时主动寻求调解解决”的建议**

一是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安全生产月、“12·4”法治宣传日

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宣传人民调解免费、便捷、及时等优势特点，提升人民调解的社会知晓率和认可度，让人民调解成为群众解纷首选。2024年11月，组织开展“调解优先 和谐共筑”宣传服务月活动，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推广宣传、线下讲座、法治文化等活动，引导人民群众更多地依靠调解化解矛盾纠纷，推动调解在解决矛盾纠纷中发挥更大作用。二是创新推行“1名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模式，为每个村（社区）配备专业法律力量，积极宣传《民法典》《人民调解法》等法律法规。截至目前，全市已培养“法律明白人”17828名。三是坚持“调解+普法”模式，通过以案说法、以法释理、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等方式，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人制宜，有侧重开展法治宣传，增强宣传宣讲效果，积极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四是鼓励获得“全国人民调解能手”和“全省优秀调解员”荣誉称号的调解员建立个人调解室，形成调解工作的示范效应和品牌效应，增强社会影响力，目前全市已建立个人调解室14个。五是制定《汉中市调解员等级评定实施办法（试行）》，组织开展全市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提升人民调解规范化水平，增强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2025年，全市共评定四级调解员1987名，三级调解员740名，二级调解员42名，向省厅推荐一级人民调解员人选14名。

4.关于“完善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通过立法或司法解释等方式，明确人民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提高当事人履行协议的

## **自觉性，减少调解成果的流失”的建议**

《人民调解法》明确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年8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调解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裁判专业、权威、可强制执行等优势，加强使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实现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快立快办，形成覆盖全面、紧密衔接、运行顺畅的保障机制，更好保障调解协议效力、维护调解权威、促进有效调解。

**5.关于“加强与司法部门的配合:加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司法部门的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业务交流等机制，提高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的建议**

2024年8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调解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健全法院委派、委托调解机制，对适宜通过调解等方式解决的案件，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适时委派或者委托进行调解，对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及时登记立案、依法审判，防止久调不立、

久调不决。2025年7月1日，市委平安办、市财政局、市司法局联合印发了《加强基层调解工作的十条措施》（汉市司发〔2025〕18号），进一步统筹公、检、法、司等部门专业调解力量，建立流动调解小分队，入驻综治中心，开展巡回调解、提级调解，实现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全面融合，做到数据互通、资源共享，让群众解决纠纷只进“一扇门”。

#### **6.关于“创新调解方式:积极探索线上调解、视频调解等新型调解方式，方便群众参与调解，提高调解的效率和覆盖面”的建议**

市司法局研发推出“汉中市掌上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布人民调解员信息，实现各类矛盾纠纷网上咨询、网上申请、网上指派调解，运行以来，访问量超5万人次，在群众有纠纷、有法律服务需求时可随时随地获取法律服务，人民调解便捷化、现代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积极推进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目前，共937个基层治理单位、42个调解组织、399名人民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为群众提供全流程集约化在线调解服务。

#### **7.关于“建立激励机制:对表现优秀的调解员给予表彰和奖励，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整个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建议**

对调解经验丰富，工作表现突出的调解员，积极推荐参加

全省、全国评选活动，2023年以来，有5个调委会、1个个人调解室、10名人民调解员受到司法部、省司法厅表彰。对受表彰的优秀人民调解员在学习强国上进行宣传推广，营造比学赶超、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

**8.关于“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的经费投入，确保调解组织的正常运转和调解员的工作报酬，提高调解工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建议**

2025年7月1日，市委平安办、市财政局、市司法局联合印发了《加强基层调解工作的十条措施》（汉市司发〔2025〕18号），明确要求市县财政部门要按照《人民调解法》《陕西省人民调解员管理服务办法》等政策文件，将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专职人民调解员聘用经费、人民调解办案补贴等列入财政预算，对专职人民调解员，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定额补贴和“以案定补”，充分调动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

**9.关于“强化资源整合，政府可以购买的形式吸引专业服务介入人民调解工作中，整合信访局、法院速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城管、法律援助中心等建制入驻，打造集矛盾化解、诉讼服务、信息指挥、风险研判等功能于一体的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确保调解工作室的专业性”的建议**

配合做好综治中心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工作，制定县区司法局入驻综治中心工作机制，在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入驻

基础上，统筹派驻婚姻家庭、劳动争议、物业纠纷等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推动实现群众化解矛盾纠纷只进“一扇门”，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市司法局派驻法律专业干部常驻市综治中心，参与重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业人民调解员入驻信访大厅，参与重大信访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依据《人民调解法》《陕西省人民调解员管理服务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围绕您的建议，进一步推进人民调解工作走深走实，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发现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支持！

汉中市司法局

2025年8月26日

（联系人：薛菲，电话：0916—2626453）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